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1〕5号

关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开始实施使用公共服务分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根据材料学院第六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实施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为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在做好本职工作前提下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公共类工作，在科研教学工作量基础上定额增设总计 1500 公共服务教分，与科研教学获得教分同等对待。

每年年初按照学院年度工作重点划定各公共服务模块可分配总公共服务教分及其涵盖的相关公共服务类工作。当年 11 月底，各模块分管领导负责公共服务分的分配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现将 2021 年度各公共服务模块可分配公共服务教分总量及其涵盖的相关工作予以公布，请各系所、中心广泛宣传，务必确保我院每位教师对公共服务教分的知情。

公共服务模块类别	可分配总教分	分管领导	涵盖的相关公共服务分工作内容
本科、研究生教学	270	黄健	<p>(1) 双万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一流课程、上海市重点课程、本科新专业、教学成果奖、教材、双学士学位项目、新工科项目、教改项目、教改论文等重点工作；</p> <p>(2) 本科生推免及研究生招生与复试相关工作、培养过程涉及的集中开题、集中预答辩及各类评审工作、生源质量提升涉及的专业教师大类分流参观实验室讲解、大类分流集中宣讲、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宣讲、学院兼职教学秘书工作等常规工作。</p>
教师党建思政工作	160	刘文庆	具体细则见附件 1
学生党建思政工作	150	祁晶	<p>(1) 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p> <p>(2) 担任学生军训指导教师；</p> <p>(3) 所带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兼职辅导员；</p> <p>(4) 在学生心理、帮困、征兵等学生工作中做出贡献；</p> <p>(5) 参与学生各类党建活动；</p> <p>(6) 参与学生学术论坛活动，担任点评嘉宾、评委；</p> <p>(6) 参与学生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友活动、首日教育、安全教育等活动；</p> <p>(7) 参与学生思政类奖项评审，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及学工各类奖学金评审</p>
招生就业宣传工作	75	祁晶	<p>(1) 到学院负责的省市高中参加招生宣讲、宣传等工作，为吸引优质生源做出贡献；</p> <p>(2) 积极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如联系单位进行专场招聘会，协调用人单位资源提供招聘岗位；</p> <p>(3) 为学院提供各类宣传素材，配合学院进行宣传材料的制作，为提升学院美誉度做出贡献；</p> <p>(4) 参与校友联络工作；</p> <p>(5) 参与社会捐赠工作。</p>

科研工作	150	韦习成 钟云波	(1) 科发中心兼职人员补贴教分； (2) 基金讲座和内审教授； (3) 校地校企对接组织和参加人员； (4) 协助科研秘书工作人员； (5) 承接参观和讲解实验室人员； (6) 与科研相关数据统计的人员； (7) 学院关键指标贡献度卓越人员； (8) 其他参与科研活动的人员。
实验室安全	125	朱波	(1) 以兼职身份辅助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相关行政工作（前提是没有享受学院发放的相关津贴）； (2) 参与了实验室安全的非日常工作，以实际工作量享受公共服务分的分配； (3) 以兼职身份辅助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完成优秀者，可以享受一定公共服务分的奖励。
国际合作	25	朱波	(1) 以兼职身份辅助学院的国际合作相关行政工作（前提是没有享受学院发放的相关津贴）； (2) 参与了国际合作的非日常工作，以实际工作量享受公共服务分的分配； (3) 以兼职身份辅助学院的国际合作相关工作，完成优秀者，可以享受一定公共服务分的奖励。
学科建设	50	朱波	(1) 以兼职身份辅助学院的学科建设相关行政工作（前提是没有享受学院发放的相关津贴）； (2) 参与了学科建设的非日常工作，以实际工作量享受公共服务分的分配； (3) 以兼职身份辅助学院的学科建设安全相关工作，完成优秀者，可以享受一定公共服务分的奖励。
工会	60	顾峰	具体细则见附件 2
共青团	40	夏侯照	(1) 指导本科、研究生社会实践（寒暑假及各类主题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2) 指导本科、研究生科创竞赛，如挑战杯、学术论坛等各类学科竞赛；

			(3) 参与团中央、团市委、校团委、学院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级团组织评奖评优中做出贡献。
妇委	20	程晋荣	参与组织宣传学院三八节、六一节活动、新进女教师座谈会活动、女教授联谊会活动，承担校妇委会下达的活动和任务，包括计生工作等，协助工会开展相关工作等，组织申报先进女教师评奖评优活动。
行政管理	75	刘文庆	具体细则见附件 1
材工系	140	杨健	系所日常工作
电子系	80	沈悦	
高分子系	40	颜世峰	
材料所	40	李谋成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服务分 2021 年分配方案（试行）

（党建、教师思政和统战版块）

根据上海大学绩效改革精神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学院第六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鼓励教职员工在学院建设各方面贡献力量，现制定党建、教师思政及统战模块公共服务分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根据党建、教师思政及统战模块具体工作开展确定公共服务分，旨在进一步规范工作范畴，增强岗位意识，提升功能发挥。另外，考虑将当年度团队和个人工作获奖作为工作业绩的一部分体现，即在奖励分数中有所体现，以此激励教职工的工作热情，也适当体现了优绩优酬原则。

二、分配办法

（一）工作量分配办法

表 1 职务分工

岗位名称	党委委员	纪委委员
分数	4	3

表 2 工作分工

团队名称	党总支	教工党支部	青联会	统战
基础分数	15	7	10	10

（二）当年度党建、教师思政及统战模块奖励分配

表 3 集体荣誉奖励

名称	集体奖励			
	学院 级别	上海大学 级别	上海市 级别	国家 级别
分数	3	6	9	12

表 4 个人荣誉奖励

名称	个人奖励			
	学院 级别	上海大学 级别	上海市 级别	国家 级别
党务工作者	2	4	6	8
优秀党员	1	2	4	6
其他荣誉	1	2	4	6

三、具体操作内容

- 1、学院党政正职岗位，不享受公共服务分。
- 2、学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不享受公共服务分。
- 3、党总支部、教工党支部和青联会考核办法：
提交年度报告；
网络和现场测评；
最后通过负责人述职，学院组织综合评定，按比例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 4、统战工作以民主党派为单位申请报批，按照事先申请，事后报备的原则，发放公共服务分。

四、其他说明

- 1、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2、本操作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服务分 2021 年分配方案（试行）

（工会工作版块）

根据上海大学绩效改革精神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学院第六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鼓励教职员在学院建设各方面贡献力量，现制定学院工会工作模块公共服务分分配方案。

一、 分配原则

设立学院分工会公共服务分旨在进一步规范工会工作，增强岗位意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提升服务全院教师质量，为营造积极、团结、健康、快乐的学院教师工作氛围发挥作用。激励教职工参与工会工作热情。

二、 分配办法

（一）职务工作量分配

表 1 职务服务分

岗位名称	分工会委员
分数	5

具体要求：

学院分工会委员完成学院分工会的日常工作，提交年度报告，进行述职评价。关心、联系教师，及时帮助教师反映或解决困难，及时将一线教师的所求或对学院管理的意见建议反映给院领导。

（二）工会各类立功竞赛

积极参与市教育工会、校、院工会立功竞赛活动，取得各类奖励、荣誉。

（三）工会其它工作

积极参与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及文化、体育活动取得显著效果；参加校院民主管理（校、院双代会等），为校、院建设和发展提出有益意见和建议。

本方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操作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